

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要求编制,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龙岗政府在线网 (www.1g.gov.cn) 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电话:0755-84583746, 电子邮箱:1gqcsxj@1g.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届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严格依照《条例》及上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务公开水平稳步提升。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严格依据《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以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对涉及公众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特别是通知公告、财政预决算、人事信息、规划计划等重点领域信息,均在第一时间通过门户网站进行主动公开,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

监督权，切实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2025年，在本单位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207条，其中，机构设置19条、资金信息6条、规划计划10条、人事信息6条、普法专栏12条、工作动态36条、通知公告81条、业内要闻36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着力畅通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优化受理流程。申请人可通过我局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专栏、书面信函、现场提交等多种方式便捷提出申请。收到申请后，均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审核、办理与答复。全年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7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在办理过程中，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确保答复内容合法、准确、规范，并依法提供了必要的救济途径指引。通过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遵循《条例》及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规范，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完整。强化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平台的功能，加强信息动态更新维护，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内容关，确保政府信息依法、高效、有序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对标《条例》及上级要求，加强网站日常运维保障，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畅通，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清晰、易查。积极配合上级开展栏目

架构调整、历史数据治理等工作，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平台运行效率和用户体验；完善监测巡检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巡检，定期开展深度检查，积极参加应急演练，通过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切实保障网站内容质量、稳定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着力畅通监督渠道，规范公开监督投诉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建立健全公众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的受理、转办、反馈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及时响应、限时办结。强化常态化监督检查，对网站栏目实施日常监测与定期巡查，重点核查信息更新时效性、内容准确性及格式规范性，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确保信息发布规范高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0	7	0	0	0	8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3	6	0	0	0	2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1	0	0	0	0	2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6	1	0	0	7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	0	0	0	2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9	0	0	0	0	9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良好，但在深化推进中仍存在短板：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实用性有待加强，未能完全满足公众精细化需求；政策解读的通俗性有待提升，解读效果与公众期望尚有差距。下一步，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聚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重点领域和社会关切，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强化政策解读，加强日常监测与问题整改，精准对接公众精细化信息需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6年1月14日